

项目编号：1335-2022-QEO-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吉洁

审核组员（签字）： 杨园，鲍阳阳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吉洁

组员：杨园、鲍阳阳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吉洁	组长	Q:审核员	2022-N1QMS-4022240	Q:34.02.00,34.06.00
			E:审核员	2022-N1EMS-4022240	E:34.02.00,34.06.00
			O:审核员	2023-N1OHSMS-4022240	O:34.02.00,34.06.00
B	杨园	组员	Q:审核员	2021-N1QMS-1215052	Q:34.06.00
			E:审核员	2022-N1EMS-1215052	E:34.06.00
			O:审核员	2022-N1OHSMS-1215052	O:34.06.00
C	鲍阳阳	组员	Q:实习审核员	2023-N0QMS-1352727	
			E:实习审核员	2023-N0EMS-1352727	
			O:实习审核员	2023-N0OHSMS-135272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吴晓梅、韩姗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有毒作业危害分级监察规定、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节约用电管理办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2322-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31190-2014《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上午至2023年12月15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月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 环境监测项目开发，环境监测，环保技术服务

E: 环境监测项目开发，环境监测，环保技术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环境监测项目开发，环境监测，环保技术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375 号金石大厦十五层 1501-1516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375 号金石大厦十五层 1501-1516

经营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375 号金石大厦十五层 1501-1516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 轻微不符合项 (1) 项, 涉及部门/条款: 质量控制部 QEO9.2.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4 年 1 月 14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生产和服务的控制、内审、管理评审、持续改进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法律法规更新及时, 定期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等。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员工能够理解涉及本部门的质量职责、环境因素和危险源, 对服务质量, 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能有效予以控制,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具有基本的成熟度和有效性。

2) 风险提示:

暂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管理手册中明确了管理目标, 2023 年管理目标与 2022 年度相同。

一、质量目标:

检测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率 100%;

检验检测报告及时率 $\geq 95\%$;

检验检测报告首次提交合格率 $\geq 98\%$;



顾客满意度 95%以上；

在用设备检定校验合格率 100%；

培训履行率 99%以上；

二、环境目标：

1、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

2、环境事故发生率为零。

三、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全员安全教育率 100%；

2、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为零；

3、火灾事故为零；

4、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5、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管理目标满足服务要求（国家标准及客户要求）；基本可测量。

公司的管理目标已分解到相关职能部门，规定了计算方法及统计周期，每季度末考核。提供了目标考核记录来看，目前均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环境监测项目开发过程的控制：

2023 年开发申请新检验项目 1 项——煤基合成气中的硫化氢、羟基硫、甲硫醇和甲硫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检测项目开发流程：确定需要开发的环境监测项目—评估—任务通知书--采样--内部模拟试验（两次）--上报申请-新增/扩项—现场评估-列入目录

2、确认需开发检测项目：提供“新检验项目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2.10.8

项目负责人：李延申；项目组成员：尹明华、谭小会张玉伟、刘梦垚等

依据标准代号：GB/T33443-2016

项目计划：2022.10-12 月完成环境、设备的准备及相关标准气体的采购，确保其满足方法要求；

2023 年 2 月完成方法验证试验，确保其方法精密度、正确度等质量控制指标满足所依据标准的要求；

2023 年 2 月完成相关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2023 年 2 月完成方法验证报告、模拟实验、原始记录等文件，并纳入管理体系。

3、成立检测项目开发组，负责人：李延申；项目组成员：尹明华、谭小会张玉伟、刘梦垚等及取样检测人员

确定实验方法：GB/T33443-2016《煤基合成气中硫化氢、羟基硫、甲硫醇和甲硫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提供“方法验证报告”编写人：张玉伟，审核人：李延申，批准人：尹明华；报告日期 2023.2.6

内容包括：方法概述、实验基本情况（人员、仪器、试剂）、检测分析步骤、实验结果、方法验证结论附“硫化物气相色谱法分析原始记录”

4、进行两次模拟实验

——提供“任务通知单”CTJC-GL-2017-092-02，项目名称：气和废气中煤基合成气硫化氢、羟基硫、甲硫醇和甲硫醚的测定（模拟实验）

委托单位：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

采样日期：2023.2.10

——采样：任务编号：CTJC-2023MN001，

样品名称：高炉煤气主管网-样 1、样 2、样 3；

样品编号：MN001-LQ-01-01、MN001-LQ-02-01、MN001-LQ-03-01

样品状态：铝箔袋完好，无破损



提供“样品接收流转记录”交样人：关**，日期 2023.2.10；样品管理员：刘巧莲；领养人：张玉伟，2023.2.10

——确定仪器

气相色谱仪 7820A，仪器编号：CTFX-48；性能状况：已检定，满足要求

——检测：

提供“硫化物气相色谱法分析原始记录”分析日期：2023.2.11；环境条件：24℃，37%RH

标准物质：氮中硫化氢、羟基硫、甲硫醇和甲硫醚 气体标准物质

气相参数：色谱柱：GS-GASPRO；柱流速 1.5mL/min；柱温 50℃

分析：刘梦垚，复核：史鑫

另模拟试验 1 次（2023.2.11 河北省滦州市），提供相关的任务通知单、样品接受流转记录、原始记录等，同上

5、提供“新检验项目审批表”最高管理者：杜鹏芳 审批 2023.2.17

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获得项目资质，

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批准日期 2023.3.10；有效期至 2024.4.29

企业的环境检测项目开发过程受控。

●环境检测服务提供的控制及服务的放行：

一、企业目前主要运行过程是通过环境检测项目开发获得环境监测资质，通过市场开拓获得环境监测项目订单，对企业的环境状况进行检测，过程控制如下：

获得订单，综合技术部下方检测任务单，综合技术部编制环境监测方案，按照方案实施，现场项目部对现场进行现场检测（需现场检测项目）和取样（实验室检测项目），对样品进行管控（流转、化验分析），形成原始记录；根据以上数据，由综合技术部编制检测报告，由质量控制部、综合技术部对报告进行复核、审批；质量控制部存档、综合技术部将报告发放客户。

查环境监测过程控制（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项目）

1、环境监测过程控制流程：

签订合同—现场确认—检测—数据整理—编制报告—报告校核批准—打印存档—报告发送

2、企业 2023 年 5 月 15 日接受委托检测（采样）合同，2023 年 5 月 15 日下达任务书

现场采样 2023.4.15，送样单、样品流转（该环节由现场项目部负责）

检测：该项目检测分为两个环节，一是部分项目现场检测（主要是样品质量控制）、二是现场取样，通过上述（采样、样品流转）环节，对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

污染源废气现场检测原始记录，2023.5.16（现场项目部）

实验室检测：前处理、项目检测形成原始记录（检测分析部）

3、出具检测报告（综合技术部）2023.5.24，审核批准

归档、递交检测报告：由质量控制部归档资料存档、由综合技术部向客户递交检测报告，进行登记记录

另抽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度废水比对监测过程控制，均按方案进行了实施，不再赘述

二、获得和使用适宜的监视测量资源：见 7.1.5 条款审核。

--抽查过程监视和测量情况，提供了服务过程记录及检验记录。对各工序等过程的监控记录予以控制。

三、使用适宜的设备和过程环境：见 7.1.4 条款。

四、指派胜任的人员，包括所要求的资格，见 Q7.1.2/7.2 记录。

五、需要确认的过程：编制了《特殊过程确认准则》，该公司目前经识别确认的特殊过程为试验方法确认、项目甄别过程。

六、通过对客户分类、区域标识，专人负责专项管理，批次归档保存等措施防止人为差错的发生

七、识别的交付后的活动：本部门与其它部门通过电话、网络或客户来现场等方式向顾客了解满意信息及顾客意见包括抱怨。当有改进的信息时，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

目前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客户反馈及投诉的情况

-- 现场查看运行情况：

各部门分区办公，办公面积月 800 平米、设独立封闭实验室，面积 860 平米，基础设施齐全



办公区域、实验室环境整洁、卫生清洁，配备员工健身房，员工精神状态良好

员工白立业正在进行地下水的硫酸盐含量的实验分析。样品编号 ZC177-DX-019-9,加 1ml2.5mol/L 盐酸至加热煮沸 5min, 加 2.5mL 铬酸钡悬浊液加热煮沸 5min, 用 1:1 氨水滴至柠檬黄, 再加 2 滴 1: 1 氨水, 冷却后加水定容 50ml, 过滤至 25ml 比色管, 使用 727 分光光度计 (440nm 波长 1cm 比色皿) 以纯水为参照比色读数。

另查看土壤 PH 值测试, 取风干样 10g, 加 25ml 水, 搅拌 30min, 使用 pH 计测量读数。

企业环境监测过程受控。

●环境技术服务的控制及放行的控制:

查环境技术服务过程控制 (结合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检测服务项目)

一、流程: 项目合同签订—成立项目小组 (主持人、组员确定) --收集资料、现场踏勘 --指导整改--评估检测--出具报告;

二、各阶段的具体控制情况:

1、技术服务目标: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工序有组织排放口进行超低排放评估检测, 并通过验收;

2、调查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如: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

《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 (2019)922 号)

《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 、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 、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5-2017 等;

3、工作内容: 对照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实施评估监测方面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查找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评估监测方面指导甲方实施整改;待甲方完成整改后, 组织开展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 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现场监测(包含环保绩效 B-级和 A 级), 出具符合要求的《有组织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报告》。

4、配备专业团队 : 组成小组分别对现场勘探、现场检测、取样、实验室检测、调查报告编制等工作进行配备和职责分配。

5、确定调查方法:

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 、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 、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31-2020

等相关文件和标准要求, 进行超低排放评估检测。

本次技术服务的流程

1) 调查阶段

现状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 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主要是收集工程设计资料、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设计资料、企业运行情况介绍资料、相关验收资料、企业稳定运行后的主体设施生产日报、《意见》中要求安装 CEMS 和 DCS 的治理设施和排放口运行管理台账和检测数据, 排污许可证以及生产设施运行记录,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废气检测记录等资料。

2) 整改

查找问题, 整阶段, 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 与顾客沟通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并从评价检测方面指导甲方实施整改。经查, 整改意见包括: 规范采样口建设, 规范楼梯建设, 在线检测系统对比后规范整改等方面;

3) 评估检测:顾客整改完成后, 受审核方开展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 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现场监测, 出具符合要求的《有组织超低排放评估检测报告》。

经查, 提供有检测报告及记录资料归档清单, 有任务编号, 并保留了服务过程中的前期资料收集, 采样原始记录, 样品流转记录, 分析原始记录, 质控样品编码单, 质控样品评定表, 委托检测合同, 检测报告, 报告审核登记表等资料。

查采样、送样、检测过程: 实验室检测、现场检测;

提供有委托检测 (采样) 合同, 合同有项目名称, 检验内容, 报告交付日期, 分析方法等内容; 采样日期



2023.5 月;

现场检测: 提供有现场烟气测量报表, 烟气设备现场校准记录,

提供有污染源废气检测原始记录, 抽查 2023.5.11-5.18 日的原始检测记录有任务编号, 单位名称, 检测时间, 地点, 燃料名称,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等;

另有其他现场测量报表和原始检验记录共计 90 余份, 记录了检测的日期, 检测原始数据等;

提供有样品流转记录和颗粒物分析原始记录, 记录有任务编号, 分析方法, 实验数据等内容;

提供有报告审核记录, 分别有一级审核, 二级审核, 三级审核记录, 签发人: 尹明华, 2023.6.20.

查调查报告

通过整改和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等,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 按照合同要求对顾客现场的废气进行了检测。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

该项目需确认过程: 试验方法确认。已进行确认, 见质量控制部 8.5.1 条款审核记录。

该项目无外包。企业的环境技术服务过程受控。

●运行控制情况:

■检测过程中使用设备有激光可吸入粉尘连续测试仪、生化培养箱、声级校准器、便携式流速测算仪、环境振级分析仪、烟尘烟气测定仪、气体容积式流量计、电导率仪、正置生物显微镜、声级校准器、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压力蒸汽灭菌器压力表、数字风速仪、酸度计、红外分光侧油仪、气相色谱仪、浊度仪电子天平、电导率仪、COD 测定仪等。

■办公过程注意节约用电, 做到人走灯灭, 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 下班前要关闭电源; 办公过程产生的固废按质量行政部要求放到指定地点, 现场查看无混放现象; 办公用品按要求由行政部负责发放;

■生产和生活固废分类统一处理:

检测过程中废液分类存放, 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提供了“废液处理记录”。

其中罐装工序产生的废物料, 收集后自行使用;

废包装袋, 定期按照可回收垃圾处理。

■杜绝触电事故: 现场有必要安全标识、工人均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手套、口罩等), 项目进场前进行安全检查及培训, 查见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培训的培训记录, 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近一年内未出现过工伤事故。

■设有危废库 1 间; 实验室内挂有盐酸、硫酸等危化品的 MSDS; 及操作指导书; 充分; 门口放置多台灭火设备, 在合格期内;

查看员工, 工作状态专心, 状态良好

现场查看实验室配置了固废分类处置设施, 配备了灭火器、灭火毯、急救箱, 药品室放置有药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运行控制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及合规性评价: 对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收集, 提供《适用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一览表》及《适用职业健康安全法律和其他要求清单》, 识别了适用的环境和安全法律法规: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有毒作业危害分级监察规定、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节约用电管理办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2322-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T31190-2014《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在综合技术部存档一份, 电子版文件发到各部门电脑上。2023 年 8 月 8 日评价小组进行了合规性评价, 提供了《合规性评价表》和《2023 年合规性的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进行了系统性的合规性评价, 此次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涉及了废水、噪声的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固废危废、能源管理、消防安全、安全培训等方面的内容。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6-17 日开展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活动，按计划实施了内审，形成了审核发现，开具了 1 项不符合报告，编制了审核报告，对体系和过程能实施必要的改进。提供的《内审计划通知单》，未策划对技术服务 8.5.1 条款的策划。提供的《内审检查表》，综合技术部内审检查表未见 8.5.1 条款审核记录；查看质量控制部内审检查表，8.3 和 8.5.1 条款记录与实际不符，也未见对上年度 9.2 内审和 9.3 管理审核情况的检查记录。已开具不符合报告，要求限期整改。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分别针对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输入内容基本满足要求，所有管理人员参加了评审，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输出 1 项改进措施，已落实到各部门。现场与总经理沟通，参与主持了管理评审。介绍管理评审改进措施已实施。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对不合格输出进行有效控制，防止不合格输出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防止不合格活动的发生。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内审提出的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并完成了整改。对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要求，制定了具体措施，已实施。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供方顾客等相关方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目前为止没有相关方投诉情况发生。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2) 组织机构: 无

3) 管理体系: 无

4) 资源配置: 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7) 外部环境: 疫情结束，市场回暖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发生在综合技术部8.5.1条款和质量控制部Q7.5、EO6.1.3条款，不符合已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类似问题，整改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主要用于招投标及对客户展示，企业介绍无违规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吉洁、杨园、鲍阳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